



202219126505

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: 可塘水厂出厂水

委托单位名称: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长桥新村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由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- 4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（样品采集、运输由委托方负责）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7、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8、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9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，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10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7天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检测地址: 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03B4号地块办公楼四至六层

联系电话: 0754-88625106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名称	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长桥新村		
被测单位名称	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塘分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长桥新村		
联系人	杨主任	联系电话	0660-6419633
样品来源	送样	接样人员	陈旭升
检测人员	蒋荣东、陈霓彤、林泽彬		
检测日期	2026年9月8日 ~ 2026年9月10日		



二、检测信息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描述	接样时间
可塘水厂出厂水	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氨（以N计）	ST260908YY47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2026年9月8日

三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/型号/编号	方法最低 检测质量浓度
1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(4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GDHSTJC052	0.00006mg/L
2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(4.5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GDHSTJC052	0.00007mg/L
3	三氯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(4.3)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7890A-5977C GDHSTJC040	0.000032mg/L
4	一氯二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(4.3)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7890A-5977C GDHSTJC040	0.000016mg/L
5	二氯一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(4.3)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7890A-5977C GDHSTJC040	0.000015mg/L
6	三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(5.2)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7890A-5977C GDHSTJC040	0.000041mg/L
7	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(4.3)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7890A-5977C GDHSTJC040	/
8	二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(15.2) 离子色谱—电导检测法	离子色谱仪 ICS-900 GDHSTJC045	0.0037mg/L
9	三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(16.2) 离子色谱—电导检测法	离子色谱仪 ICS-900 GDHSTJC045	0.0044mg/L
10	氨（以N计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(11.1)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601PC GDHSTJC012	0.02mg/L
备注		以上主要检测仪器均为本公司自有设备。		

四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可塘水厂出厂水		
样品编号		ST260908YY47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1	镉	mg/L	<0.00006	≤0.005
2	铅	mg/L	<0.00007	≤0.01
3	三氯甲烷	mg/L	0.00845	≤0.06
4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0.000901	≤0.1
5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0.00266	≤0.06
6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
7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/	0.194	≤1
8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≤0.05
9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≤0.1
10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
评价: 该水样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—2022。				

编制人: 陈旭升 陈旭升

审核人: 黄蓉姿 黄蓉姿

签发人: 陈冬毅 陈冬毅

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23日
=报告结束=